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為使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為本程序。

第 二 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 三 條　編製原則

3.1 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3.2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3.3 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3.4 公司依法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確信報告。

3.5 參考國內外資訊揭露標準，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會計原則(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

第 四 條　報告書揭露

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係由ESG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蒐集撰寫，本辦法管理權責單位為ESG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溝通協調各部門管理事項完成本報告書。

第 五 條　報告書查證與申報

5.1 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對之 GRI 準則內容索引，並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5.2 永續報告書內揭露之資訊，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5.3 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 六 條　納入內控制度

本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七 條　制修訂權限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由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